

# 债市“科技板”开局火爆 13家银行入场募资1650亿元

中经记者 秦玉芳 广州报道

今年，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科创债”）发展政策集中出台。随着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板”正式上线，多家银行、证券、股权公司等金融

## 银行抢发科创债

与前期政策相比，科创债的发行主体范围首次扩充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自5月9日债券市场“科技板”上线以来，银行业迅速响应，10余家银行宣布完成发行或正在发行科创债。

上海银行(601229.SH)5月22日公告称，2025年第一期科创债于2025年5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5月2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1.67%；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科技贷款、发放科技相关产业贷款、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的债券等，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中信银行(601998.SH)5月21日公告显示，2025年科创债（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25年5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5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66%。

多家银行纷纷于近期宣布科创债发行进展。Wind数据显示，5月7日—22日，共有142只科创债发行，合计发行规模3150.9亿元。其中，有13家商业银行发行15只科创债券，发行规模达1650亿元，包括5家国有银行、6家股份制银行和2家城商银行。

这也是自5月7日支持科创债发展政策落地以来，首批金融机构科技创新债券扩容。

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从丰富科创债产品体系和完善科创债配套支持机制等方面，对支持科创债发行提出多项重要举措。

《公告》将科创债发行主体范围扩大至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私

融机构相继启动科创债发行工作，其中银行发行数量及规模位居前列。Wind数据显示，5月7日—22日，已有13家银行发行15只科创债，发行规模达1650亿元。

与此同时，机构配置科创债类

资产的热情在持续升温，部分理财公司宣布已成功投资10只甚至以上的科创债，同时也通过精准对接科技创新领域的产品匹配个人投资者的多样化配置需求。

业内人士分析指出，相关支持

发行科创债政策出台后，银行将成为科创债发行的主力军，后续需持续关注发行放量情况；且政策加持下，科创债有望进一步扩容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市场或也需要重新审视科创债投资价值。

## 机构配置热情升温

从一级市场表现来看，5月科创债平均认购倍数较4月大幅提升1.4倍。

随着科创债的扩容，市场也在积极关注相关投资机会。

华福证券在研报中指出，在特殊的政策导向和属性下，科创债短期内的违约风险或在一定程度上低于普通企业债，建议积极关注科创债主题投资机会。

由于科创债的发行主体以高等级央企为主，主体资质较好，债券整体估值水平低于普通信用债品种，信用风险相对较小。对于想要博取更高收益的机构，可提前关注首发平台的一级发行机会，对于部分基本面无明显瑕疵、主体成长性较好、带信或担保措施的首次发债主体，可适当博弈估值溢价发行的投资机会。对于流动性和久期管理有较高要求的机构，可着重关注流动性更好的科创票据。

从投资价值来看，浙商证券(601878.SH)分析指出，科创债的主要价值在于为债券市场贡献增量，从而一定程度上缓解资产荒问题。2025年1月—5月20日，科创债共发行622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1%，预计全年发行量接近1.9万亿元。从价格上看，近一个月科创债相比同一主体发行的普通债平均利差接近10个基点，市场对于科创债的定价未因政策发生改变，建议挖掘科创债的溢价投资机会。

整体来看，近期随着政策层面对科创债的支持力度加大，市场认购热情也在随之升温。

招商证券(600999.SH)在研报中披露，从一级市场表现来看，5月科创债平均认购倍数较4月大幅提升1.4倍，反映出投资者对科创债品种的配置需求明显增强。

从机构的配置表现来看，理财机构对科创债类资产配置的积极性尤其明显。近来，已有多家理财公司宣布投资科创债。

工银理财在官微公告称，截

至5月14日，已成功投资10只科创债，涉及民营企业、地方国企及大型金融机构等多类型发债主体，募集资金将投向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等科技创新领域。

5月16日，农银理财也在其官微披露，积极参与首批科创债投资，累计参与恒力集团、无锡创投、TCL集团等13家企业发行的科创债，合计投标量约30亿元，为破解科创企业融资痛点、推动产业升级注入金融活水。截至2025年5月12日，其累计投资科创类债券326亿元，为144家企业的科技创新提供融资支持，促进“科技一产业一金融”的高水平循环。

此外，农银理财还在其官微指出，其为投资者提供了精准对接科技创新领域的产品选择，累计发行科技创新主题理财产品39只，2025年日均规模77亿元，服务30余家科技企业的金融需求。

农银理财方面表示，后续将持续提升资产、负债两端的“含科量”，为科技创新注入金融活水，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与广大合作伙伴一起分享中国科技创新的时代红利。

平安理财方面也表示，此前该公司携手工商银行(601398.SH)私人银行部发行了“科技金融”主题产品，主要聚焦科创债（精选AA+及以上优质国央企信用主体），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助力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形成“科技一产业一金融”良性循环。

在娄飞鹏看来，理财资金加大对科创债配置是充分发挥其功能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的表现，也有助于银行业更好发行科创债募集资金丰富科创企业。不过，娄飞鹏强调，在此过程中理财公司需要对科创债募集资金投资领域的定价做好调研及评估。



数据来源：Wind

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投机构发行科创债；要求优化科创债发行和交易制度，例如简化发行流程、创新评级体系、建立做市机制和完善科创债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同日，沪深三大交易所同步配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进一步提出细化支持措施。

新世纪评级指出，与前期政策相比，科创债的发行主体范围首次扩充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参与发行科创债可以丰富科创债产品体系，通过构建多层次债券市场满足中小型科创企业的融资需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认为，将银行纳入科创债发行主体的范围，有助于银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募集资金为科创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从而丰富科创企业融资来源，进而更好地推进科技创新和经济向好发展。

中国银行(601988.SH)研究院银行业与综合经营团队主管邵科进一步指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类股权投资机构以及

科技型企业自身等共同组成了科技金融的生态链，并可以基于自身特点在不同的环节或领域发挥差异化的作用，形成高效协同互补的格局。

“通过发行低成本、长期限的科创债，银行可以显著提升科技贷款的规模和服务能力，证券公司可以提升承销以及股权、债券、基金投资、做市等服务质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加快转型、扩大科技投资规模，同时政策支持优质股权投资机构将募集资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扩募等，可以进一步缓解早期科技项目募资难问题，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邵科表示。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后续科创债发行人将更加丰富。

随着政策对科创债发行主体的扩容，近期银行发行积极性提高。华源证券在最新研报中指出，科创债新政后首周，银行是科创债发行的绝对主力，且银行以国有大行为主。2025年5月6日—16日，银行主体发行科创债规模合计1150亿元；按发行规模排序，银行>产业主体>证券>城投>股权投资机构，其中银行所发行的科创债中，五大国有行>股份制银行>政策行>城商行。

从单只债券发行规模来看，银行发行的科创债规模普遍较高。财通证券(601108.SH)研报显示，5月7日“科技板”基本准备完成后，多家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继公告科创债发行计划，募集资金用于科创领域、创新还旧、补流等，单只债券发行规模较大，银行发行的单只科创债规模多在50亿元以上。

Wind数据显示，前述13家银行发行的15只科创债券中，25建行科创债01A(BC)、25中行科创债01、25农行科创债、25工行科创债01BC等4只科创债券单只发行规模均达200亿元。

展望后市，科创债发行将进一步提速扩容。国盛证券在研报中明确指出，政策鼓励、发行机制完善、融资支持的条件下，科创债市场有望逐步扩容。此外，在科创债风险分担工具的加持下，长期期科创债的发行有望放量，占比预计提升。

财通证券也分析指出，可以预计未来的科创债的发行增量将主要由金融机构来贡献，行业逐渐覆盖更多科技创新领域。各种创新风险分担机制推出后，预计有更多民营企业家成功发行科创债。

## 双向追责成监管常态 银行资产质量认定趋严

中经记者 郝亚娟 张茉旺

上海 北京报道

银行业监管延续高压态势。

根据企业预警通发布的《2025年一季度银行监管处罚——数据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一季度央行、金融监管总局、外管局及派出机构针对银行机构及从业人员开出罚单1466张，罚没金额4.85亿元，罚没金额环比增长20.05%。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贷款管理不审慎是银行被处罚的主要原因之一。一位银行业内人士表示，信贷管理不严将直接影响银行资产质量，相关责任人员也会被处罚。

招联首席研究员、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董希淼认为，总体而言，监管部门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有助于银行树立审慎经营理念，依法合规发展业务，更有效地防控信用风险。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坚持合规经营，培育合规文化，引导员工增强合规意识，不断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金融消费者、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严监管的深层逻辑：堵空转、防风险、促实业

《报告》显示，一季度，央行、金融监管总局、外管局及其派出机构共针对银行机构及从业人员开出了93张百万元以上的高额罚单，较上季度增加7张，高额罚单罚没金额较上季度上升幅度较大。

从被罚银行类型分布来看，一季度罚单主要集中在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农商行。其中，农商行罚单数量最多，较上季度增加26张，罚单数占一季度总罚单数量的31.58%；国有银行罚没金额最高，较上季度增长0.52亿元，罚没金额占一季度总罚没金额的29.19%。

多家银行的受罚事由包括贷款管理不到位、办理贷款业务不审慎，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存在违规收费的行为，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错误等。

从处罚对象来看，机构罚单4.68亿元，个人罚单0.17亿元。记者注意到，在信贷管理不审慎的情况下，相关银行员工不仅可能面临处罚，甚至有可能被禁止从业。

董希淼表示，从近年来金融管理部门监管处罚特点来看，既处罚违规机构，又处罚相关责任人；既处罚总行，也处罚分支机构。而且，对个人处罚中，针对负有管理责任的管理人员、直接责任人以及经办人员，区别不同岗位性质和责任，分别处于不同的罚金，以及做出限制或禁止相关人员从事金融业务等处罚。这样“双罚”的方式能更好增强监管行政处罚的威慑力和针对性，提升处罚的震慑效果，推动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勤勉尽职，增强合规意识，加强风险管理。

受严监管和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银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金融监管总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4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1574亿元；不良贷款率1.51%，较上季末上升0.01个百分点。其中，国有银

行不良贷款率较2024年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不良贷款率分别较2024年年末上升0.01、0.03、0.06个百分点。

兴业研究指出，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环比略有上升，而关注率有所下降，原因或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过渡期即将结束。2023年2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以下简称《新分类办法》）。根据《新分类办法》，境内银行最晚在2025年12月31日前应按照《新分类办法》的标准对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逐步将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归为不良贷款。

在过渡期结束前，部分银行尚需要参照《新分类办法》增列部分贷款进入不良贷款之类，故而部分

银行不良贷款率可能出现上升。从这一角度来看，2025年第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环比略有上升部分原因在于部分银行对于不良贷款认定有所趋严。

“当前银行业风险总体是收敛的，但风险是动态演进的。由于银行的特征，经济各领域的风险有向银行业汇聚的趋势。现阶段商业银行经营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错误倾向：其一，部分商业银行重业务、轻合规的倾向依然存在；其二，部分商业银行为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在信贷投放的时候，存在风险防控措施滞后的情形。针对这些隐患，需要通过严监管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内控合规体系，从而压降整体风险水平，减少系统性金融风险形成的可能性。”杨海平分析。

经济的均衡发展。

三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银行普遍存在公司治理不完善、内控机制薄弱等问题，加强监管有助于筑牢金融安全防线。例如，农商行由于其业务模式和客户群体的特殊性，更容易出现风险，因此成为监管的重点对象。

在严监管下，银行如何平衡合规和信贷规模增长？

“信贷业务是银行最基本

题。”董希淼坦言。

杨海平指出，银行业平衡合规与信贷规模增长的思路主要是：其一，基于产业研究能力，保持信贷策略的前瞻性，紧跟地区优势特色产业步伐；其二，基于数字化升级特别是智能风控的迭代，推进数字普惠金融与产业数字金融融合创新；其三，继续贯彻合规从高层做起的理念，同时推进精准问责，持续宣贯良好的风险文化。

柏文喜建议，首先要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银行需要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贷款全流程的管理，确保贷款发放的合规

性。例如，在贷款“三查”制度上严格把关，避免出现贷款管理不审慎等问题。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银行应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员工在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拓展业务。例如，将合规指标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问责。

其次要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利用金融科技手段，银行可以更高效地进行风险评估和监控。通过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银行能够更准确地识别客户风险，提高信贷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最后要优化信贷结构，银行应

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合理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例如，增加对科技创新、绿色金融、普惠小微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同时控制对高风险领域的资金投入。

在金融科技方面，董希淼也表示，建议金融监管部门借助科技手段，构建覆盖全行业的信贷资金流向监控系统，提升贷款用途监控的能力和效率；建议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借款人编造贷款资料、挪用贷款用途的违规成本，建立挪用贷款黑名单制度，从源头上遏制信贷环节违规。